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127
26 Januar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596)通过]

**54/127.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活动：
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审议是否
需要拟订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文书**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53/111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 1998 年 7 月 28 日关于为预防犯罪确保公众健康和安全而管制爆炸物的第 1998/17 号和关于为杜绝非法贩运枪支而实行枪支管制措施的第 1998/18 号决议，

考虑到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B 号决议设立的小型武器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认识到有必要在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和涉及小型武器领域工作的各个不同的联合国机构之间进行有效的协调，

注意到联合国关于枪支管制问题的国际研究报告¹和秘书长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滥用和非法使用爆炸物的说明，²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V.2。

² E/CN.15/1999/3/Add.1。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一级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活动有增无减，造成了严重问题，而且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相互关联，

意识到迫切需要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活动，

还意识到制造、非法贩运和为犯罪目的滥用爆炸物危害各国的安全，并威胁人民的福利及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

深切关注犯罪分子轻易获取爆炸物妨碍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

深信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及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情报和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意识到双边和多边文书与安排，包括准则和示范条例，在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中的重要性，

强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生产、出口或进口武器的国家，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预防、制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爆炸物的活动，

重申庄严载于《联合国宪章》的各国主权、互不干涉和主权平等原则和权利与义务，

1. **欢迎**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其继续谈判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法律文书；

2. **建议**特设委员会在谈判这项国际法律文书时应酌情考虑到 1997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美国国家组织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³ 以及其他现行的国际文书和正在进行的活动；

3. **呼吁**各国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在本国法律中将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爆炸物定为刑事犯罪；

4. **鼓励**各国考虑促进合作及交换数据和其他情报的方式，以期预防、制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爆炸物的活动；

³ 见 A/53/78, 附件。

5. 请秘书长从现有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按公平地域代表原则召集不超过二十人的专家组会议，在充分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7 号决议第 2 段所列问题的情况下，编写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情况的研究报告；
6. 还请秘书长从现有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专家组会议提供差旅便利；
7. 请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支助专家组编写研究报告，并确保发展中国家专家参与；
8. 请秘书长尽早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研究结果，并在研究报告编好后指示特设委员会考虑是否可拟订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国际文书。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